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嵩政办通〔2015〕10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嵩明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嵩明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6日



嵩明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嵩明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昆明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昆明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及《嵩明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为镇（街道）辖区内农村村（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及其设施。

死亡时为城镇低保对象、夫妻一方为农村户籍人员，经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审核，可葬入农村公益性公墓，夫妻合占一个墓穴。

第三条 各镇（街道）应当加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投入，将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经费和建设补助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健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条 县民政部门负责本县农村公益性公墓指导和监督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服

务等具体工作。

规划、国土、发改、住建、水务、林业、财政、工商、环保、民族宗教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必须本着节约土地、维护生态环境、园林化、公益性的原则，应当在集体所有权的荒山和不宜耕种的瘠地上规划建设。

禁止在下列区域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

- （一）耕地、森林及较为密集的有林地；
- （二）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封山育林区 and 居民区；
- （三）县城、集镇周边及村（居）民委员会面山范围；
- （四）距水库、河流、堤坝 1000 米以内；
- （五）公路、铁路主干线两侧 500 米以内；
- （六）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城区及村镇规划区范围内；
-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区域。

第六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用地，可以从镇（街道）的集体公益性土地中调剂解决，也可以利用原有集体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建设。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得改变。

第七条 建设镇（街道）农村公益性公墓由镇（街道）申请，经县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县民政部门在审核和审批时，应当征求规划、国土、发改、住建、水务、林业、环保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经批准建设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县民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上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申请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镇（街道）应当向县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规划、建设、国土、林业、发改、环保等部门的审查意见；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安葬区域、建设资金、用地和规模等内容；

（四）其他有关材料。

县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主要由镇（街道）级负责筹集，不得向村民摊派。根据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县级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建设：

(一) 骨灰公墓墓穴占地面积每穴不得超过 1 平方米;

(二) 墓碑高度不得超过 80 厘米、宽度不得超过 60 厘米,不得建石围栏;

(三) 墓区内以 400 个墓位为一个单元,单元与单元之间用乔木或者道路隔开,隔离带宽度不得低于 60 厘米;

(四) 墓与墓之间的灌木隔离宽度不得低于 40 厘米,墓前通道宽度不得低于 80 厘米,墓后绿化区宽度不得低于 60 厘米;

(五) 绿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40%,其中乔木种植率不得低于 80%;

(六) 墓区道路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设置标志标牌,配备停车场;

(七) 管理用房、祭扫场所、消防安全等设施和设备齐全。

农村公益性公墓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建好的墓区,应当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的标准建设。

第十一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成后,由县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国土、发改、住建、水务、林业、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和辖区镇(街道)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迁移或者撤销,由县民政部门审核同意,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止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章 墓地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墓区的建设规模、范围、大小设置管理机构，聘用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墓地的管理和维护。

要建立严格的墓穴档案登记管理制度，丧属凭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明，按顺序进入公墓安葬。公墓要对墓穴进行编号、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和财务账册，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收费活动。

（一）建墓穴的材料及人工劳务和维护费用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丧属收取，具体标准由公墓建设管理单位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协商确定，镇（街道）和县级民政、物价部门给予协调和指导，公墓管理单位应向民政、物价部门提供会议记录，调查记录和收费明细表；

（二）所有收取的费用应设立银行专户，全部用于公墓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严禁挪作他用；

（三）资金的使用由镇（街道）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农村低保对象死亡安葬，可酌情减免墓穴费；城镇低保对象死亡进入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每例由民政部门补助公墓管理单位 1000 元；百岁老人进入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免收墓穴材料费、安装费。

第十六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应严格按划定范围向区域内的死亡人口提供墓穴用地，并在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

第十七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实行年检制度，由县民政部门组织实施年检，年检合格的核发年检合格证，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一）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承包经营；

（二）转让、有奖销售、炒买炒卖农村公益性公墓墓穴或者骨灰存放格位；

（三）不按照顺序号安葬；

（四）在公墓内搞封建迷信活动，修建活人墓、家族墓、宗族墓和骨灰装棺土葬；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益性公墓的，由县民政部门会同公安、住建、国土、林业、环保、水务部门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向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人员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由县民政、国土、工商部门责令其停止营销活动，并由民政、纪检、监察部门对直接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违反物价、住建、土地、林业、工商、公安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6 日印发
